

未經聽證之行政機關裁處書

(機關) 裁處書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

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

主旨：

事實：

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繳款期限： 年 月 日 繳款地點：

- 注意事項：1.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
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
提起訴願。
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
執行處執行。

【行政機關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】

處分機關
(機關首長) ○○○